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410101093-0023222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2346)

包件一: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达国家出访) (采购编号: 0025-W00016858)

包件二: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展中国家出访) (采购编号: 0025-W00016859)

包件三: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港澳台地区访问) (采购编号: 0025-W0001686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华东政法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5年08月11日

月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0101093-0023222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2346 包件一: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达国家出访) (采购编号: 0025-W00016858) 包件二: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展中国家出访) (采购编号: 0025-W00016859) 包件三: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港澳台地区访问)	
3	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 0025-W00016860)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2720000 元 包件一: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达国家出访)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40000 元。 包件二: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展中国家出访)预算金额: 人民币 710000 元。 包件三: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港澳台地区访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0000 元。 往: 1. 各包件服务费费率(含税)控制价 16%,投标单位服务费费率(含税)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标。 2. 年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计费基础*(1+服务费费率)+国际旅费+公杂费。其中计费基础内容包括: 住宿费、伙食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时间、条件	单次行程完成并开具结算单和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 地 址: 上海市龙源路 555 号 联 系 人: 胡老师	

		电 话: 021-6207169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邢楠、黄梦如、陈俐瑕 电 话: 021-62441381 邮箱: huangmengru@cwcc.net.cn、chenlixia@cwcc.net.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注'仅适用'字样,或未针对单个包件进行特别描述的条款、规定或要求,均适用于所有包件。	
10	招标内容	包件一: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达国家出访)。 包件二: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展中国家出访)。 包件三: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港澳台地区访问)。 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服务期限	一年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须
		包括: 出境旅游业务);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8-12 至 2025-08-19, 每天上午
19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19	付地点	除外)
	刊地思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0.0		√不组织
20	现场踏勘	组织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21	提问方式	中填写提问信息。
22	招标答疑会	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领取补充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23	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时间、地点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D. H. F. F. H. V. N. P.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 (%去符句者************************************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金额:
26	投标保证金	包件一: 人民币 36000 元整
		包件二: 人民币 14000 元整

		包件三: 人民币 34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	
		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	
		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 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	
		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招案 2025-2346 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02 09:30:00	
2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8	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29	开标会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详见 二楼大屏幕)	
23	时间、地点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	
		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0.1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	
31	格式	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	
		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2	投标文件 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 一,投标人的投标将 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以包件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为 7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7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i i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02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0101093-00232226

项目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 0025-W00016858、0025-W00016859、0025-W00016860

预算金额 (元): 2720000 元 (国库资金: 0; 自筹资金: 27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达国家出访)

预算金额 (元): 1840000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 发达国家出访)。

标项二

包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展中国家出访)

预算金额 (元): 710000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展中国家出访)。

标项三

包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港澳台地区访问)

预算金额 (元): 170000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 港澳台地区访问)。

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注:

1. 各包件服务费费率(含税)控制价 16%,投标单位服务费费率(含税)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否则作为无效标。

2. 年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计费基础*(1+服务费费率)+国际旅费+公杂费。其中计费基础内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括:出境旅游业务);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8-12 至 2025-08-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9-02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09-0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具体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

地 址:上海市龙源路 555 号

联系人: 胡老师, 021-62071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 邢楠、黄梦如、陈俐瑕 021-62441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邢楠、黄梦如、陈俐瑕

电话: 021-624413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 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 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 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 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 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

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u>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u>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 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 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

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 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 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学校国际化进程加速,我校年度因公出访团组数量与人员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出访任务的复杂性以及对服务响应速度、专业化程度的要求显著提升。为切实提升因公出访管理与服务保障效能,优化师生出访体验,保障出访任务顺利达成,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及上级部门关于因公出访的各项政策法规,厉行节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亟需引入具备专业资质、丰富经验、全球网络资源及先进技术平台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我校新一年度因公出访活动提供涵盖国际机票预订、境外酒店与会务协调、应急联络支持及配套信息化管理工具等在内的全流程、专业化、一站式服务。通过采购此类优质服务,旨在实现外事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与高效化,为学校核心事业的国际化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外事服务保障。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为三个包件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1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	1940000 ==	
	(到发达国家出访)	1840000 元	
2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	71,0000	
	(到发展中国家出访)	710000 元	
3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	170000 =	
	到港澳台地区访问)		

三、服务要求

1. 住宿服务要求

- (1) 住宿场所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
- (2) 优先选择治安良好的区域,距离公务地点较近(往来方便)的位置。
- (3) 安保措施完善, 具有 24 小时监控、门禁系统等。

- (4)每次出行住宿尽量不安排在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不安排窗户朝路边喧闹的 房间。
- (5)房间标配:独立卫浴、空调、热水、免费 Wi-Fi、基本洗漱用品等,且干净整洁,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 (6) 费用标准:不得超过《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中住宿费标准。
- (7) 每次出访行程确定后,由中标人提供至少2套住宿方案,由招标人审核后决定。

2. 交通服务要求

- (1) 机票要求
- 1.1 以国内航司的航班为主,尽量安排国内航司的航班(若为国内航司,则必须是 GP 机票),如果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匹配,再选择国外航司的航班。舱位(商务舱、经济舱等)要符合采购方要求。
- 1.2. 航班匹配原则: 航班航线、转机时间安排衔接合理。
- 1.3. 在特殊条件(特殊天气原因等)造成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下,旅行社要尽力协助团组提供改签、紧急安排当地住宿等服务。
- 1.4. 机票价格须不超过航空公司官网价格。
- 1.5. 如果所定航班为国内航司运营,需提供有 GP 字样的蓝色行程单。若为外国航司航班,则要提供航班 IATA 行程单。
- 1.6. 每次出访行程确定后,中标人提供航班方案及报价,由招标人确定最终方案。
- 1.7 投标人负责提前完成所有航段的网络值机,避免因航司超售而导致无法顺利成行。
- (2) 当地交通, 包含城际交通和城市内交通
- 2.1 若采用轿车、商务车、大巴车出行的,待出访行程确定后,中标人应根据出访目的 地和出访人员配置对应的车型,并提供相对应的报价方案,以供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实 施。
- 2.2 车辆要求要配备相应足够的行李空间、座位、饮用水及急救包等。
- 2.3 司机要求:拥有驾驶相应车型车辆的资质,至少三年以上驾龄,熟悉参访城市及周

- 边路况,确保行程安全,配合项目团队管理,遵守行程时间安排。
- 2.4 突发情况(如车辆故障)须在1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
- 2.5 应急管理: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包括车辆故障、交通事故、学生突发疾病等场景); 投标人需承诺随时应急响应,并明确处理流程(如报警、送医、保险理赔等)。
- 2.6 出发前3天告知招标人车牌号及司机联系方式,并按招标人安排按时到达接送点。
- 2.7 旅行车辆应随团服务,至少保证车上备有每人每天2瓶矿泉水的量。
- 2.8 路线规划要求:中标人需提前勘察路线,避开高峰拥堵路段,确保准时抵达,跨市行程需提供至少2条备选路线(如遇封路、天气异常时启用)。
- 2.9 行程结束后,中标人需要提供相应的票据(标示相应的车型、里程、时长和金额,以及费用明细比如过路费、驾驶员餐费及住宿费等)。
- 2.10每次出访行程确定后,中标人提供出行方案及报价,由招标人确定最终方案。
- 2.11 出国人员往返机场: 机场若与出访地在同一城市,则往返交通费应涵盖在公杂费中; 若与出访地不在同一城市,应定义为城市间交通费,参照城市间交通费有关规定执行。
- 2.12 费用标准: 市内交通费用标准需要严格按照国家公杂费标准,即不超过《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中公杂费标准。城际间交通不包含在公杂费之内,但应按照车型、里程、时间长度进行报价,由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3. 用餐服务要求

- (1) 用餐地点应符合当地的餐饮行业要求及标准,具有相关的经营资质和卫生许可。
- (2) 餐型要求:每日至少提供一日三餐(或根据行程安排正餐+简餐),出访用餐应 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
- (3) 确保足量供应,可免费续主食(如米饭、面包等)。
- (4) 就餐环境要求: 优先选择靠近公务地点/住宿地点的餐厅,确保就餐场所清洁、 宽敞。

- (5) 投标人应安排卫生、符合学校要求的餐食,并经招标人确认菜单后提前预定安排 到位,严禁安排各类含酒精饮料。
- (6)管理要求:每次参访出行前,提前提交菜单方案(含备选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 针对突发情况(如行程变更),需具备2小时内调整供餐的能力。
- (7) 预留应急食品(如包装简餐、能量棒)以备延误或临时需求。
- (8) 每次出访行程确定后,中标人提供餐饮方案,由招标人确定最终方案。
- (9) 费用标准:整体费用标准不超过《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中餐费标准。

4. 导游、涉外工作人员服务要求

- (1) 导游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确保参访活动的专业性、安全性。
- (2)导游须提供团组在境外的全程陪同服务,须具有初级导游及以上资质,具有一定的带团经验和沟通能力。出发前应制作行程表,短信/微信等提示注意事项(集合时间、地点、身份证等)。
- (3) 提醒注意文物保护(如禁止触摸展品)、人身安全(如山区防滑、防火),必要时协助应急处理。
 - (4) 证件携带: 随时备查导游证、行程单、团队名单等文件。
 - (5) 投诉处理: 妥善记录并反馈意见,避免冲突升级。
- (6)导游、涉外工作人员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服务费中,故投标人在进行服务费费率报价时应考虑在内。
- 5. 出访过程中若涉及到其他费用,须报招标人审核完成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四、投标单位实施要求

- 1. 出访行程确认后,中标人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提供至少两套方案(必须包含航班、其他交通、住宿、餐食等内容),并标注详细报价清单,招标人审核选取,确认无误后按计划出行并结算。
- 2. 投标人负责出访团组实际行程安排的境外相关地点往返接送,团队抵达境外出访地出发上车即视作行程开始,期间一切责任(除招标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

均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路途安全、食品卫生、物品安全等),直到返回原地为止。由于行程期间食品卫生等原因造成人员返回原地后生病,由投标人负责。

3. 根据出访团组实际需求,协助做好相关联络工作。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5. 在服务期内,经营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
- ★6. 中标人在服务中获取招标人的相关人员信息(例如:身份证、手机号等)和相关 行程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需要严格保密,不能移作他用,一经发现,招标人须追究相 关责任(投标人提供承诺)。
- 7.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1名),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导游资格证; 与招标人日常沟通对接,如遇固定人员请假、离职等情况,须立即与招标人取得联系, 并安排其他人员做好对接。
- 8. 每次行程由招标人确定出行目的地,出行时间等重要出行节点安排。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已确定的行程来策划方案,包含航班、其他交通、住宿、餐食等内容。
- 9. 单次行程的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10. 投标人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11. 如果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成行的,由招标人确定行程顺延或者取消。
- 五、本项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公杂费
- 1.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 2.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 3.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 4.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 5.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 6. 上述费用不得超过《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规定。

六、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服务费费率(含税)报价不超过 **16%**,服务费计费基础内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年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计费基础*(1+服务费费率)+国际旅费+公杂费。
- 2. 投标人在进行服务费费率报价时,应考虑到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七、服务期限

一年。

八、付款方式及验收

- 1. 单次行程完成并开具结算单和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 2. 若于行程开始前人员放弃出行,相关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
- (1) 已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等),由招标人根据有效票据据实结算, 并按要求计算服务费。
- (2) 未发生的服务项目费用不予计取。
- (3) 最终成行人员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按实结算并计取服务费。
- 3. 招标人自行验收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框架方案,例如实施流程方案、行程安全保障方案、食品安全保障、物品安全保障、应急措施。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包含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服务质量标准、健全的沟通和协作机制、定期评估和改进措施等。

注: "★"号条款为废标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一: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达国家出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展中国家出访)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2、本包件预算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包件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计费基础*(1+服务费费率)+国际 旅费+公杂费。其中计费基础内容包括为:住宿费、伙食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 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 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 1) 单次行程完成并开具结算单和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 2) 若于行程开始前人员放弃出行,相关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
- (1)已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等),由招标人根据有效票据据实结算,并按要求计算服务费;
 - (2) 未发生的服务项目费用不予计取;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二: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展中国家出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展中国家出访)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本包件预算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年度 结算金额不超过包件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计费基础*(1+服务费费率)+国际旅费+公 杂费。其中计费基础内容包括为:住宿费、伙食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 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与本项目有 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 1) 单次行程完成并开具结算单和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 2) 若于行程开始前人员放弃出行,相关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
- (1)已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等),由招标人根据有效票据据实结算, 并按要求计算服务费;
- (2) 未发生的服务项目费用不予计取;
- (3) 最终成行人员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按实结算并计取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三: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港澳台地区访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港澳台地区访问)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本包件预算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年度 结算金额不超过包件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计费基础*(1+服务费费率)+国际旅费+公 杂费。其中计费基础内容包括为:住宿费、伙食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 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与本项目有 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 1) 单次行程完成并开具结算单和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 2) 若于行程开始前人员放弃出行,相关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
- (1) 已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等),由招标人根据有效票据据实结算, 并按要求计算服务费;
- (2) 未发生的服务项目费用不予计取;
- (3) 最终成行人员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按实结算并计取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各包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9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

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服务费费率)	10 分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序号	评审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需 求理解	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情况的理解(①必要性②目的和意义)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的背景情况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等内容,理解较为准确、深刻的得8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2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①实施流程方案②行程安全保障方案 ③食品安全保障④物品安全保障)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效 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具体明确,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 正常进行的得 2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 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负 责人	3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①工作经验②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得1分; 2、具备导游资格证的得2分; 注:未提供证书或证书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4	人员配 备承诺	1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承诺(①人员数量②岗位分工(导游、司机、翻译、医疗保障人员等)③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人员数量符合项目要求、岗位配置完整合理,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投入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备项目经验、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的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注:是否属于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证书在服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5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①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②服务质量标准③健全的沟通和协作机制④定期评估和改进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完整详实,且针对本项目特点整体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6	应急响 应方案	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①突发情况分析②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多样,突发情况分析和相应处理方案完善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7	类似项 目业绩	5分	近三年(2022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	<u>(招标人)</u> :
	根据贵方为
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	设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村	双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报价(服务费费率)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
资料	以 及 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
性ス	下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担	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止: 邮编:
电记	舌: 传真:
投材	示人名称 (公章):
法是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邦	月: 年月日
被打	受权人 (签字):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	(招标人)	_ :					
	兹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_	职务。			
174-1	法定代表人性别:		É	身份证号码: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	栏型:			
经营	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至)	
				日期:	玍	月	目
				H 791•	4	/ 4	
粘质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月	反面)	H /9J•	+	, ,	
粘厂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 <i>[</i>	反面)	H/91•	+	7.	
粘り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月	反面)	H/91•	+	/1	
粘质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月	反面)	H//J1	+	/1	
粘贝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月	反面)	H///1•	#		
粘贝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月	反面)	H///1•	#		
粘贝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	反面)	H//J1	#		
粘贝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点	反面)	H///1•	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_	:		
兹委托()	生名),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编
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的投标活动	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	一切有关文件,我
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包1

项目名称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总报价(服务费费率) (费率、%)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包2

项目名称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总报价(服务费费率) (费率、%)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包3

项目名称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总报价(服务费费率) (费率、%)

注:

- 1、上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各包件服务费费率(含税)控制价 16%, 投标单位服务费费率(含税)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否则作为无效标。
- 3、年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计费基础*(1+服务费费率)+国际旅费+公杂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66 —

附件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名称: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项目负责人;
- 4. 人员配备承诺;
-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6. 应急响应方案;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学位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u></u>	SII AM.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括:出境旅游业务);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资格声明

					23 IB /	, ,			
致:		(招标人)							
	关	于贵方	年	月	H		项目	包件号:	包件名
<u>称:</u>	_的	报价邀请,才	x签字人	、愿意	参加投标,并	华证明提交的	下列文	件和说明是	准确和真
实的	勺。								
	1.	营业执照或法	人登记证	E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	会保障资	资金缴纳情况声	声明函;			
	3.	须具有旅游行	政管理部	[门颁为	対的《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	E》(服务	范围须包括	: 出境旅游
		业务);							
	4.	中小企业声明	函;						
	5.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	的设备和	印专业技术能力	力的证明材料或	试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	官的其他	也条件的证明相	材料或声明;			
	7.	参加采购活动	前3年内	对在经 营	营活动中没有重	重大违法记录的	的书面声	明;	
	8.	如以分支机构	(分公司]/分所	等) 名义报价	的,须提供总统	公司(总	部/总所等)	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	件采购需	京求还需	点提供的其他i	E明文件;			
本签	字/	人确认响应文件	中关于	资格的-	一切说明都是	真实的、准确的	的。		
坍岩	: / /	夕称 (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ß	H	1	4	8	-4

"★"条款承诺函

致: ____(招标人)

我司承诺在服务中获取招标人的相关人员信息(例如:身份证、手机号等)和相关行程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承诺严格保密,不能移作他用,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物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物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u>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u> 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